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改进

彭宏超

(黄淮学院 河南驻马店 463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获得并可靠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其公允价值的变动。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比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比如企业基于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将某些金融资产进行组合从事短期获利活动,对于组合中的金融资产,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相关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衍生工具,比如国债期货、远期合同、股指期货等,其公允价值变动大于零时,应将其相关变动金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衍生工具被企业指定为有效套期关系中的套期工具,那么该衍生工具初始确认后的公允价值变动应根据其对应的套期关系(即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不同,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处理。

一、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规定

企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应着重于该金融资产与金融市场的紧密结合性,反映该类金融资产相关市场变量变化对其价值的影响,进而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初始确认与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所谓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企业为发行金融工具所发生的差旅费等,不属于此处所讲的交易费用。企业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 后续计量。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时的账务处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余额,将原记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

4. 利润表中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要单独披露,即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列示,作为“营业利润”的一部分。

准则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表达和披露是作为利润表的子项目列示在营业收入层次中的加项的第一项,处于“投资收益”前、“资产减值损失”后。并且在会计报告附注中披露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等。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举例分析

例:2008年1月1日,甲企业从二级市场支付价款1 020 000元(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20 000元)购入某公司发行的债券,另发生交易费用20 000元。该债券面值1 000 000元,每半年付息一次,甲企业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业务如下:①2008年1月5日,收到该债券2007年下半年利息20 000元;②2008年6月30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100 000元(不含利息);③2008年7月5日,收到该债券2008年上半年利息。

(一)账务处理

1. 2008年1月1日,购入债券。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 000 000,应收利息20 000,投资收益20 000;贷:银行存款1 040 000。

2. 2008年1月5日,收到该债券2006年下半年利息。借:银行存款20 000;贷:应收利息20 000。

3. 2008年6月30日,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100 000元(不含利息)。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0 000;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0 000。借:应收利息20 000;贷:投资收益20 000。

4. 2008年7月5日,收到该债券上半年利息。借:银行存款20 000;贷:应收利息20 000。

5. 出售时。

(1)在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年度和资产出售年度一致。假定2008年12月31日,甲企业将该债券出售,取得价款1 100 000

元(不含利息)。会计处理如下:借:应收利息20 000;贷:投资收益20 000。借:银行存款20 000;贷:应收利息20 000。借:银行存款1 100 00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 000 000,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0 000。同时将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科目。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0 000;贷:投资收益100 000。结转本年利润,借:投资收益100 000;贷:本年利润100 000。

(2)在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年度和资产出售年度不一致。假定2009年3月31日,甲企业将该债券出售,取得价款1 100 000元(含一季度利息10 000元)。会计处理如下:借:应收利息20 000;贷:投资收益20 000。借:银行存款20 000;贷:应收利息20 000。2009年3月31日,出售,借:应收利息10 000;贷:投资收益10 000。借:银行存款1 110 00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 000 000,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0 000,应收利息10 000。同时将2008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2009年转入“投资收益”科目。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0 000;贷:投资收益100 000。结转本年利润,借:本年利润100 000;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投资收益;贷:本年利润。

(二)会计核算分析

1. 初始“交易费用”账务处理分析。不管“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年度和出售年度是否一致,在初始确认计量中,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的“交易费用”都计入了投资收益。

像上面例子,2008年的实质情形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营业利润贡献了100 000元。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当年没有出售,当年却有已实现的“投资收益”-20 000元。也就是说,再高明的投资者,无论购买何种高盈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当面临企业会计准则时也无可奈何,一句话“一买就赔本”。

初始确认计量时,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违背了“历史成本原则”、“收入实现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核算要求。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务处理分析。在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年度和资产出售年度一致的情况下,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出售核算基本上合理,在年度会计报表中,正确地反映了2008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即原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后转入“投资收益”科目)。由于当年出售,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抵销,所以2008年年度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零,只有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已实现损益,即“投资收益”100 000元。

3. 在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年度和资产出售年度不一致的情况下,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出售核算出现扭曲。2008年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在2008年年度会计报表中正确反映为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0 000元;但在2009年公允价值未发生任何变动,利润表中却反映为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100 000元,已实现投资收益100 000元。

这样会使会计信息使用者从年度利润表中得到的潜在信息是:甲企业2009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降低了100 000

元,当年的“投资收益”同时实现100 000元。实际情形是当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没有发生丝毫变动。

因此,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已无期末余额的情况下,凭空从其借方结转一笔:借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为了结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期末又做一笔:借或贷记“本年利润”科目,贷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并且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既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又将被售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净额从“投资收益”科目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果是:一方面,造成重复计算利润的假象;另一方面,使得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息严重歪曲,丧失其相关性,从而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三、结论及建议

由上述分析可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违背了历史成本原则、收入实现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核算要求;在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年度和资产出售年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会造成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会计信息的歪曲,丧失相关性,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合理的决策。为了弥补上述缺陷,提出以下建议:

1. 初始“交易费用”会计处理改进。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的交易费用,建议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核算,这样处理不仅符合历史成本原则、收入实现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而且可以恰当反映取得当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及盈利信息,不会陷入“一买就赔”的尴尬局面。

2.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的改进。

方案一:严格遵循收入实现原则,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进行核算:不改变现有会计科目,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出售时,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①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时,借(或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或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②出售时,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借(或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或借):投资收益。

这样处理后,第一,可以解决跨年度账务处理问题;第二,资产负债表可以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估计企业投资价值的需要;第三,利润表仍基于“历史成本原则”、“收入实现原则”,反映的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未实现利润,不会造成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前营业利润的大幅度波动;第四,可以为税收、利润分配、评价企业管理层业绩提供更为可靠、有用的信息。

但这种做法的重大缺陷是:与国际惯例不接轨,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相同,金融资产的划分丧失了意义;同时可能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造成的损失隐匿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不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融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 处理方法比较与思考

吕敏蓉 吕闽晖

(湖南女子学院 长沙 410004 海军工程大学 武汉 430033)

一、融资租赁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及其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出租人为了出租资产在进行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以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费用。出租人发生该项费用是以未来可以获得租金收入为前提的,按照可比性原则,租金收入将在未来租赁期间内进行分别确认,那么,初始直接费用也应当根据一定方法进行分摊。

2006年财政部颁布新会计准则,对融资租赁相关准则进行修订,与国际会计趋同。但是,新会计准则对于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与国内学者产生了一定的分歧。目前对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费用化,即将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开始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二是资本化。

国内学者基本上认同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但是资本化的对象究竟是什么有几种不同意见。首先是固定资产。对于承租人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将其计入租入资产价值,予以资本化。虽然将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以后,融资租入资产的账面价值将与其他途径取得的同类资产的价值出现差异,但是初始直接费用与其他购置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一样,是承租人在取得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而对于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也是为

了租赁交易事项的形成并获得以后各期租赁收入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实质上也是一种资本性支出,因此对于出租人承担的初始直接费用也应当资本化处理,与承租人相应的资本化对象是出租的融资租赁资产。其次是债权。根据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对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采用了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由承租人承担的处理方法。在这里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的对象是应收融资租赁款。最后一种应该属于资本化与费用化的权衡,实质也是资本化,即将初始直接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然后将其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二、融资租赁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处理方法的比较

1. 费用化。费用化的观点认为,如果初始直接费用较少,影响不大,可以在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费用化的处理方法简单易懂,可操作性强。但是从初始直接费用的性质来看,它是出租人为了得到后续的租金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受益期较长,如果将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是不符合会计原则的。因此目前多数学者赞成将初始直接费用先予以资本化。

2. 资本化。

(1)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如果初始直接费用较大,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一般需要遵循配比原则,对初始直接费用按照收入确认的比例进行分摊。这种做法

方案二:突破收入实现原则,对公允价值变动已实现、未实现损益分别进行明细核算及在利润表中披露,同时对企业利润分配进行限制。

(1) 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级科目下增设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对“公允价值变动已实现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损益”分别核算。①对于持有期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损益。处置时,不再将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只需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二级科目之间对转即可。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损益;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已实现损益。②对于持有期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做与上述分录相反的会计处理。

这样一来不仅可以提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信息的质量(分为未实现、已实现),而且还可以避免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出售跨年度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信息的扭曲。

但方案二也违背了收入实现原则,会造成企业将未实现利润列入利润表,并对其进行分配;同时会造成各个年度“营业利润”的波动,不利于考核企业管理者的经营业绩。

(2) 对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分别披露。

在利润表中,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做如下改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其中:未实现部分(损失以负号填列)

已实现部分(损失以负号填列)

(3) 对企业有关利润分配事宜应加以限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未实现收益部分,从会计理论的角度看属于“利得”,对这部分未实现的“利得”在利润分配时应给予扣除,防止企业把未实现的利润提前进行分配。

笔者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账务处理改进倾向于采用第二种方案,因为它一目了然,更为正式;同时也与国际接轨,没有违背金融资产划分的初衷;不容易使会计信息使用者忽略有效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息,从而做出合理的决策。○